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認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惟若機關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，自不得提起訴願。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於 111 年 2 月 25 日檢附新臺幣(下同)2 元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政資法）規定，向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（下稱宜蘭監獄）申請提供「108 年 2、3 月本人于宜監借禁期平日所發私文書之登記紀錄」（原文照引，下稱系爭資訊），並申請將系爭資訊以電子郵件傳送至訴願人指定之電子信箱，同時認宜蘭監獄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課予義務訴願。
- 三、查訴願人前揭之申請案件，經宜蘭監獄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宜監戒字第 11108000840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略以，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5 條規定，系爭資訊以電子郵件傳送，所需費用總計 10 元，因訴願人檢附之款項不足支付所需費用，爰檢還訴願人之款項，俟訴願人檢附足額款項後，宜蘭監獄即予以寄發系爭資訊。嗣訴願人於 111 年 3 月 23 日繳納 10 元後，

宜蘭監獄爰以 111 年 3 月 25 日宜監戒字第 11108000860 號書函准予提供系爭資訊，並將系爭資訊以電子郵件傳送至訴願人指定之電子信箱，惟訴願人仍認宜蘭監獄有溢收款項之情事，復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訴願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11 年 4 月 14 日院彥文廉字第 1110002173 號函請宜蘭監獄辦理，宜蘭監獄爰於 111 年 4 月 20 日移請本部辦理。

- 四、次查宜蘭監獄業於 111 年 3 月 25 日依上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相關規定提供訴願人系爭資訊，尚無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；又訴願人復以溢收款項為由提起訴願，非無濫用權利及行政資源之嫌，有違效率及實益原則，亦難謂具有權利保護之必要，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-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蔡碧仲  
委員 林錦村  
委員 鍾瑞蘭  
委員 黃玉垣  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楊奕華  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3 0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